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

###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作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进行了仔细核查和询问。我们认为：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此外，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是公司严格按照关联方沙钢集团产品招标程序而达成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独立董事：

张继彤

史勤

林西平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